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税 务 会 计

Tax Accounting

郭恒泰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014058802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F810.42-43
48-3

税 务 会 计

郭恒泰/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F810.42-43

48-3



北航

C1744976

9088202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郭恒泰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8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4930 - 2

I. ①税… II. ①郭… III. ①税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3110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责任校对: 郑淑艳

责任印制: 邱 天

税 务 会 计

郭恒泰/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_bj@163. com](mailto:esp_bj@163.com)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22 印张 450000 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4930 - 2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理论来源于实践，税务会计也不例外。近年来，随着税法理论及实践的日益丰富和不断完善，更是赋予了税务会计新内容，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到城建税，其税收法律法规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涉及纳税人、征税范围、计税依据到各种税收优惠。税务会计为了适应这种新变化，其会计理论也应不断地丰富、调整和变化，这也是本教材再版的根本目的之所在。同时，纳税人也迫切需要了解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需要了解其税收负担是否合理、恰当，有无充分利用各项税收优惠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税收收益，所有这些都是本教材再版的动力。

我国从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全面展开“营改增”试点，这对原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直接影响到税务会计，更是增加了税务会计难点；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而试点纳税人执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一些纳税人需改交增值税，其发票管理、征收范围，计税依据、税额计算、税率、申报以至于退补方面都发生了变化。所有这些变化理应在教材中有所体现，但考虑到“营改增”毕竟是试点，征收范围有望扩大，法律规范有待完善，因此，本教材对营业税中已实行“营改增”的部分依照试点办法进行了修订，“营改增”部分以附录形式出现，并配有少量的法规解读，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

本教材内容新颖、全面，重点突出，吸纳了我国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的最新成果。并且以我国最新发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结合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写，体例新颖，将理论性、实践性和前瞻性有机结合。本教材按流转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编排，每一税种都介绍其相关税法概述、税款计算与申报以及会计处理。本教材突出纳税实务与会计实务的融合。税务会计是一门操作性很强的课程，本教材每一章除理论讲解之外，同时编有大量的案例及习

题,并进行计算分析和会计处理,力图强化实务,帮助学生理解和运用,从而提高综合分析和解决涉税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郭恒泰、葛丽娟、朱亮编写。郭恒泰任主编,负责拟订编写大纲和对整个教材进行修改总纂,并编写第一、二、三、六章;葛丽娟编写第四、五章;朱亮编写第七、八章。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专业本科层次的学生,也可作为法律、经济、财会、财税工作者以及各类企业管理人员了解税法和掌握纳税技能的一本实用参考书。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论著,吸纳了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教材能顺利再版,得到了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较紧,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为兰州商学院科研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编 者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内容与对象	6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任务与目标	11
第四节 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一般原则	13
第五节 税制的构成要素	17
第六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20
本章小结	26
复习思考题	26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2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7
第二节 增值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34
第三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转出的会计核算	36
第四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45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60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66
第七节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91
本章小结	92
复习思考题	92
练习题	93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10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0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105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22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34
本章小结	138

复习思考题	138
练习题	139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14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43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147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56
本章小结	161
复习思考题	161
练习题	16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6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169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理论	18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91
本章小结	215
复习思考题	215
练习题	215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2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2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23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44
本章小结	246
复习思考题	247
练习题	249
第七章 流转环节其他税种会计	25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	254
第二节 资源税会计	258
第三节 关税会计	26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74
第五节 烟叶税会计	283
本章小结	284
复习思考题	284

练习题	285
第八章 财产税及行为税会计	288
第一节 房产税会计	28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9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303
第四节 车船税会计	305
第五节 印花税会计	308
第六节 契税会计	317
第七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320
本章小结	323
复习思考题	324
练习题	324
附录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要点解读	328
附录 2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337
主要参考文献	343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

本章简要概述了税务会计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包括税务会计的产生、税务会计的概念;税务会计的主体与对象、税务会计的职能、任务与目标;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一般原则;税务会计的内容;税制的构成要素;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等。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

会计和税法是经济领域中两个不同的分支,分别遵循不同的原则,规范不同的对象,服务于不同的目的。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一般会计原则,其目的是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有用的会计信息,以便满足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需求。因此,会计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遵循会计准则和统一的会计制度。但是,几乎所有的会计要素都会影响企业的税款支出。因此,为了规范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在计算缴纳税款时,必须对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确认计量的会计要素,依照税收法律制度进行重新确认计量。而企业会计核算中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税收法律制度在计算口径和期间方面的规定有所不同,从而使核算产生一定的差异。对于这些差异的调整,就需要税务会计来完成。可以这样说,纳税人基于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有必要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

税务会计是从现代会计中分离出来的一个会计学分支。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引进并开始对税务会计的研究。税务会计是融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从本质上讲,税务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该项管理活动要求以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依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确认、计量各个会计要素;同时,纳税时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重新调整,使会计行为既能满足纳税的需要又能提供符合会计信息使用者需求的会计信息。

现代税收法律法规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是导致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

来的直接原因。现代所得税的诞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因为所得税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等各环节,涉及收入、收益的取得及成本、费用的发生等全过程。另外,1994年以来,我国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的税收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2008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1994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对该条例进行了重新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先进的增值税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也对税务会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账簿设置、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转移价值及转移价值中所包含的已纳税额,这样才能正确计算增值额和应纳增值额。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因此,税务会计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除外)。各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税务会计人员(办税员),大企业还应设专门的机构。税务会计资料大多来自财务会计,在进行纳税调整、计算税款并作纳税调整分录后,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之中。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构成会计学科的三大分支。

二、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应当按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和缴纳税款。税务会计要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如何按照税收法律制度对企业涉税业务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二是在会计收益的基础上调整、计算应税收益,进而确定应纳税额。税务会计的实质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为一体的一门特殊专业会计。它融于会计核算的全过程。涉及所得税会计、流转税会计、资源税会计、财产税会计以及行为税会计等。它们共同形成了一个税种结构基本完整的会计体系。

税务会计由于研究时间较短,有关税务会计的概念众说纷纭。日本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应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而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①

我国台湾会计专家卓敏枝、卢联生、庄傅成认为,税务会计就是一门以税收法令规定为准绳,以会计技术为工具,平时负责汇集企业各项交易活动、股东可抵扣税额与未分配盈余之合法凭证,并加以整理、记录、分类、汇总,进而在年

^① [日] 武田昌辅:《新编税务会计通论》,森山书店1985年版。

终加以结算、编表、申报、纳税的社会科学。^①

美国的吉特曼博士认为,税务会计主要是处理某项目何时被确认为收入或费用等财务问题的一种专业会计。

我国台湾地区的陈建昭等人认为,税务会计为一种国内性会计,非国际共通性会计。税务会计即在企业会计理论结构上,以重叠之形式,再注入其特有的计算方法或会计理论,以达成课税为目的之完整体系。^②

我国著名的税务会计专家盖地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税款形成、调整、计算和缴纳,即对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③

笔者认为,在我国目前的会计环境下,税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企业纳税活动全过程进行核算、监督、调整计算、申报、交纳、报告和筹划的一种管理活动。

三、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作为现代会计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除具有其他专业会计的共性特征外,也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法律性

税务会计的法律性源于税收所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等特征。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为依据,接受税收法律法规的规范和制约。而财务会计核算的一些具体方法,如:存货计价、减值准备计提等,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适当选择。当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规定发生抵触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规定为准,进行调整。法律性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突出特点。

(二) 广泛性

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就行业而言,它适用于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就所有制而言,它适用于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股份制、外商投资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由此可见,不论是什么性质的企事业单位,不管其隶属于哪个部门或行业,只要被确认为纳税人,在处理税务事宜时,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运用会计核算的

① 卓敏枝:《税务会计》,中国台北,三民书局1998年版。

② 陈建昭:《税务会计》。

③ 盖地:《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专门方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这就使税务会计成为企业财务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企事业单位涉税活动的一种核算手段。

(三) 差异的互调性

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计提折旧、准备金支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了会计收益与计税依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二者之间的差异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相互调节。税务会计中需要调节的主要是所得税、流转税,其他税种差异则较少。一般情况下,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不一致造成差异的项目,只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不调整账簿记录,即所谓的账外调整。

(四) 筹划性

税务会计在核算税务资金运动过程中,应极大地限度地维护纳税人的利益。充分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措施,使纳税人不交税、少交税、缓交税或确保纳税风险为零,以便最大限度地实现纳税人的税收效益。

四、税务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的联系及区别

(一)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及区别

1. 联系。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概括为:一是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同属于会计学科,是会计学科的两个分支;二是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均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也都随着税收的消亡而消亡;三是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均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以税法为依据,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涉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2. 区别。

(1) 学科分类的区别。税务会计是核算和监督企业税务活动的一门专业会计。属于企业会计学科范畴。企业会计核算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因为企业要盈利,必须进行收入、成本与利润的核算。税收会计是对税收资金运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属于预算会计学科范畴。预算会计核算一般按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因为预算会计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除附属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外,一般也不独立核算成本,不计算盈亏。

(2) 核算主体的区别。税务会计的主体是纳税人,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税务会计是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规定,运用会计基本原理和方法,计算、缴纳应纳税款,是服务于纳税人的。税收会计的主体是代表国家利益的征收机关,即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税收会计是从国家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的规定,核算和监督税务等征收部门组织的各项收入以及应征、已征、减免、

欠缴、上解、入库和退补等活动的全过程，是服务于国家的。

(3) 核算对象的区别。税务会计核算的对象是核算单位从纳税义务发生到完税为止的全过程，包括税务筹划、税务登记、填制和审核凭证、税款计算与缴纳、税务审查等内容，其核算范围仅局限于纳税人自身的涉税业务。税收会计核算的对象是税收资金及其运动，对所有实际发生并引起税收资金运动的税收业务都必须如实、及时地进行核算，其核算范围不局限于某一个纳税人的业务活动范围，而是涵盖整个税收资金从应征到入库和退补的全过程。

(4) 核算依据的区别。税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日常会计核算依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各种收入项目、所得项目进行核算，当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对收入、所得等的确认计量不一致时，依照税法进行调整。税收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我国税收会计属于预算会计范畴的一门特种会计，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税收资金及其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及区别

1. 联系。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同属于企业会计学科范畴，两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共同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在会计主体、计量尺度、核算方法等方面有相同之处。

2. 区别。

(1) 核算范围的区别。税务会计核算范围仅限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业务，如税务筹划、税务登记、核算计税依据、计算应交税款、申报纳税、税款解缴与退库等，以全面反映纳税人的税款应缴、已缴、欠缴等情况，而对纳税人与税收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包括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个方面，全面地反映纳税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纳税人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不论是否涉及纳税事宜，都要通过财务会计进行核算与监督，以满足国家宏观管理及企业债权人、投资者、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管理者的需要。

(2) 核算目的的区别。税务会计核算目的是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又合理负税。税务会计定期编制的报表主要是纳税申报及其明细表，其中应列明计税依据、应交税款、未交税款、退补税款等内容，并将这些报表连同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一起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会计报表主要是提供纳税人的纳税资料。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税务报表应作为纳税档案资料分类保管，以备税务检查和编制税收计划时作参考。财务会计通过对纳税人所有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最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将这些报表定期报送投资人、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以及其他

信息使用者,为债权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同时也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

(3) 核算依据的区别。税务会计要以国家税法规范纳税人的会计行为。税务会计必须严格按税法处理经济业务,当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国家税法对某些业务处理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以保证应纳税款的准确性。财务会计只需按公认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纳税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处理纳税人的经济业务。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不必先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只依据公认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内容与对象

一、税务会计的内容

(一) 税务登记

纳税人如果没有进行税务登记,将无法办理开立银行账户和申请减税、免税以及办理停业、歇业等一系列税务事项。因此,税务登记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

税务登记是经营应税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开业、歇业以及经营期间发生改组、合并等重大变动时,必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种制度。它是按照税法规定,税务人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手续。我国税法规定,每一个企业不分经济性质、不分经营规模大小,都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是整个纳税程序的首要环节,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和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1. 开业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2. 变更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其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

办理税务登记。

3. 停业、复业登记。纳税人经确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方式,其在营业执照核准的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以及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停业登记表。

纳税人决定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先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税务机关确认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以及领购的发票后,纳入正常管理。

4. 注销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5.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纳税人在外县(市)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

(二) 税务登记证的规定

1. 纳税人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才能办理的经济事项。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领购发票;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停业、歇业;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2.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的管理。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三）企业账簿、凭证管理

1. 纳税人设置账簿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凡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查账征税的，必须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登记账簿。提醒注意的是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的规定，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账簿的；（2）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3）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2. 扣缴义务人设置账簿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为会计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申报

1. 纳税申报的方式。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员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税款报告表。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申报需报送的资料。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等申报纳税方式。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3. 申请延期纳税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五) 涉税会计科目及纳税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对涉税的几个会计科目进行详细解释,这里概括性地介绍相关涉税会计科目的使用要求。

(1)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属于负债类会计科目,主要核算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科目核算。但车船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等不需要预缴的税种,一般不通过本科目核算,而是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本科目可按应交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即按税种设置了二级科目“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所得税”等,并且根据税收管理的需要,在增值税核算中进一步分专栏进行明细核算,如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二级账户下设“进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三级科目。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